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5期 总第38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技能照亮前程”技能人才培养专项

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9)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城乡社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办法》的通知 (19)

关于牡丹江市市区载货汽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22)

牡丹江市司法局关于推进公证机构与人社部门人事档案信息共享 提升公证便民服务水平的通知 (24)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技能照亮前程”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5〕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技能照亮前程”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第17届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牡丹江市“技能照亮前程”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重点产业技能人才供给的工作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

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03号）和《黑龙江省“技耀龙江 照亮前程”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黑政办发〔2025〕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技能照亮前程”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实施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的部署要求，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强化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群体，完善政府推动、企业主体、院校基础、产业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构建省“4567”、市“4428”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技能支撑。力争全市每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以上，其中取得技能等级等证书人员2000人次以上，到2027年底，力争技能人才总量达24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持续提升，技能人才服务牡丹江振兴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实施技能培训精准供给行动。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强化重点产业和新质生产力领域技能支撑。

1. 加强技能培训需求调查。聚焦省“4567”、市“4428”重点产业布局和劳动者就业需求，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行业企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创业需求，明确行业整体职业技能培训的方向与重点内容，自下而上摸清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劳动者培训意愿，做好信息登记和梳理汇总，形成培训需求指导目录，以定期加不定期的形式动态调整。组织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培训中心、民办培训机构等培训载体，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等各类劳动者，分层分类组织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市场化培训，把培训建在产业链上，通过精准培训赋能劳动者，实现劳动者就业和产业发展双赢，职业培训项目设置供给与市“4428”重点产业需求契合度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技能人才供给。围绕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牡丹江大学等院校与人工智能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打造5个以上精品专业，每年开展“人工智能+”技能人才培养500人以上，鼓励推广应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围绕低空经济发展需要，依托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产业学院，每年培养“低空经济+”技能人才200人以上。围绕动漫产业发展需要，依托牡丹江大学央视动漫现代产业学院，每年培养“动漫产业+”技能人才300人以上。推行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遴选4家以上“线上”培训平台资源，线上培训项目达到80个以上。围绕未来产业，探索开发一批未来制造、未来健康等专项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一老一小”等民生需求，打造康养照护技能人才培训网络，加强托育、养老、护理、康复等领域技能人才培养，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试点组织开展重点群体精品“就业班”培训100人次以上，整班就业率达到90%以上，打造“一老一小”培训品牌。围绕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开展“电商达人”系列专项培训，每年开展“电商直播”“微视频制作”等专项职业能力培训200人次以上。围绕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加强物流新兴技术培训，每年开展物流产业培训200人次以上。依托省“职业技能培训一件事”平台，加强企业培训需求与院校培训供给对接，提升技能培训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商务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动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面向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农民工、脱贫人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每年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以上，利用充分就业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服务站、人力资源市场等平台，优化就业培训服务，打造“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服务模式，促进技能就业、技能增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行动，制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及培训项目目录，认定创业培训机构，面向大学生等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每年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等培训200人次以上。加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联合各县（市）区举办公共创业服务活动，重点支持青年创新创业、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探索“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模式，更好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企业育才提质赋能行动。激活各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支持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全市建立7家以上企业培训中心、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服务站。

6. 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在高端装备制造、林木林纸、低空经济、现代服务、养老托育等产业领域打造以企业为主体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支持生态链内企业建设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每年为本企业、上下游企业和生态链内部企业职工开展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激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聚焦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林木林纸、现代服务业等我市产业“龙头”企业、吸纳就业人口较多的企业，单独或联合建立 4 家以上职工培训中心，统筹利用政府补贴、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力争每年开展企业职工培训 10000 人次以上。鼓励各类职业（技工）院校结合自身培训资源优势，精准匹配对接产业需求，建立 3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服务站，院校结合优势培训项目资源“列单”，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选单”。推动“订单”式培养，探索开设装备制造、林木林纸、现代服务等订单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驻牡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大力推行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按需开展学徒培训，将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纳入企业新型学徒范围，对毕业后与实习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从入职开始按规定予以补贴。支持企业创新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以国家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形式、时长、师资、考核评价方式等。〔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动“新八级工”制度提质扩面。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组织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可直接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面向生态链内企业职工开展技能等级评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技工教育基础建设强基培优行动。发挥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基础培育作用，强化政策、平台、项目保障支撑。支持牡丹江技师学院打造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建设 10 个以上“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专业。

10. 提升技工教育办学质效。合理设定技工院校招生计划，在省级统筹下，推动将技工院校纳入中高职统一招生平台，支持学生通过中考志愿系统填报技工院校，统筹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政策，探索建立将技师学院招生信息同步向高中应届毕业生推送机制。实施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深化“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拓展校企合作深度，开展优质课堂、课程和专业建设。精准有效、科学规范落实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促进“学历+技能”贯通培养。推动职业技能进高校，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普通本科、高职院校）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服务高校学生在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时同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冰雪经济、智慧农机、跨境电商、低空经济等领域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活动。在省级统筹下，试点开展中职院校、高职院校与技工院校贯通培养，毕业生可按规定取得全日制中专或大专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进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做好“X证书”管理衔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优化“政校企”联盟建设。加强省级现代服务业“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牡丹江市）建设，围绕旅游服务、酒店与餐饮服务、电商与现代物流、新文创、信息服务等领域，建设“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专业，吸纳优质院校、企业单位入盟。适时组织现代服务业“政校企”联盟职业技能大赛，为联盟内企业技能人才搭建技能展示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牡丹江技师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航攻坚行动。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作用，支持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每年组建重点产业领域“技师+工程师”领军人才团队，每年师带徒300人次以上。

13. 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技术革新技能攻关作用。采取“揭榜领题”“赛马”等方式，组建“技师+工程师”团队，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支持团队核心高技能领军人才参评表彰项目、领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优化技术技能激励机制。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攻关团队、创新技艺技能、开发示教课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等用人单位可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上述经历与技能评价、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薪酬待遇等挂钩，作为评价教育教学能力、认定专业课教师资格的依据。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革新、发明、创造奖励机制，支持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新创业活动。挖掘高技能领军人才和省级以上竞赛获奖选手的产业价值，打造技能项目产业化培育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评价选拔助才成长行动。健全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和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特色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达到50个以上，每年组织开展省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3场以上。

15. 健全技能评价多元化体系。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指导支持行业企业开发技能人才评价规范，加强特色职业标准体系建设，为构建多元评价体系提供基础支撑。持续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聚焦地方特色产业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选取市场需求量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加大“先进制造”“绿色农业”“低空经济”“动漫产业”“医疗康养”“冰雪旅游”“现代服务”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不断满足劳动者多样化技能评价需求和人力资源流动需要，

力争每年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2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打造职业技能竞赛竞技赛场。**建立健全多层级、全域化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制定《牡丹江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每年组织低空经济、现代服务业等技能大赛 3 场以上，落实“以赛促培促评”奖励政策，为参赛获奖人员授予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培养更多龙江工匠、雪城工匠。持续建设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按规定给予项目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技耀雪城”服务发展行动。**强化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服务保障和交流合作，吸引留住更多技能人才建功雪城。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参评龙江大工匠、龙江技术能手、黑龙江省首席技师。

17. **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定期组织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龙江大工匠、龙江技术能手等评选，总数达到 50 人以上，提高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评选中的名额分配推荐比例，支持龙江大工匠参与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实施技能人才起点薪酬制度。**建立以技能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在技能人才聚集的行业企业，开展薪酬调查，指导国有企业合理提高生产一线技能岗位的薪酬标准。注重技能薪酬分配引领，支持指导大型国有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带动重点行业领域、规上企业职工普遍提升技能等级。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起点工资，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推动工资分配向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真正做到让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创新完善高技能人才引才留才机制。**落实《新时代牡丹江人才引领发展 20 条》《牡丹江市打造“百千万”人才“雁阵”若干支持措施》等人才政策，对新获得（含引进）“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龙江大工匠”“龙江技术能手”称号或相当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发挥重要带动作用、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1 万元。对新获得（含引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高技能人才，发挥重要带动作用、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领域企业，引进的牡丹江市域内高校大专学历或高级工班毕业生、以及技师〔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高级技师（35 周岁及以

下），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安家费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探索推动中俄国际技能合作。加强与俄罗斯等国家在技能培训、技能评价、职业教育和技能竞赛等方面交流合作，新建省级汽车产业“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暨中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为核心，辅加汽车维修、焊接、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汽车美容等专业组成专业群，为汽车产业精准输送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外事办、牡丹江技师学院〕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市级领导牵头的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对接机制，将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成立由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交通局、市外事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市妇联、市工商联、各驻牡职业（技工）院校及各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市人社局牵头，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密切配合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就业帮扶等优惠政策措施的衔接与融合，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国资、工信、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各类企业的技能人才需求监测，文旅、民政、商务、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领域技能人才需求监测，健全高技能人才信息库、需求库和储备库，促进供需对接快速响应。

（三）定期评估督导。市人社局牵头，统筹各成员单位建立分析评估机制，定期沟通培训政策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评估，对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工作联动、推动效果等方面进行督导评估。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行业企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创业需求，定期形成评估报告，明确行业整体职业技能培训的方向与重点内容，为本行业培训提供精准参照。

（四）营造良好环境。专班成员单位要运用媒体宣传、现场集中办公、电话咨询办理、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的公众知晓度，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落实落效。要积极总结职业技能培训经验做法，不断挖掘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的先进典型，持续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新风尚。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牡民联规〔2025〕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牡丹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民政局

牡丹江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5日

牡丹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助范围包括民办养老机构、参照执行的符合条件的公建民营模式运

营的养老机构、收住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并提供专业照护服务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养老机构）。上述机构按其收住的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老年人占用床位数给予补助。

营利性养老机构以实际收住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所占用床位数给予补助。

第三条 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是指省、市（县市）两级财政共同负担，按规定给予养老机构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其中：省级财政对边境县（市、区）给予 60% 补助，对非边境县（市、区）给予 50% 补助。市财政承担城区本级剩余部分补助资金，各县（市）财政承担本级剩余部分补助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分配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和精准分类保障、质量效益优先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和《黑龙江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黑民规〔202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日常监管活动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等问题。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请补助资金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属地民政部门备案，法定手续齐全。
2. 投入运营一年以上（含一年）。
3. 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和《黑龙江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黑民规〔2020〕6 号）规定，被评定为一级以上，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
4. 养老机构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独立建账，强化资金管理。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5. 养老机构收到老年人缴纳的床位费、护理费、餐费等要及时开具发票，并且注明缴费老年人姓名、费用时段、费用明细、床位号等基本信息。老年人不能按月缴纳费用，养老机构无法按月开具发票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据实纳入补贴范围。

6. 建立养老床位管理制度，如实登记老年人入住信息及占用床位，床位信息应明确楼号、房间号和床位号等，如实采集入住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和收费信息，老年人床位发生变化的，及时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更新。

7. 申请补助资金的养老机构除需按月编制“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花名册”，作为日常管理的基础信息外，还应每月编制“申领发展补助资金占用床位老年人花名册”，核减掉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入住老年人信息，作为申请补助资金的依据。

8. 上年度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信访事件且未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第七条 养老机构申请补助资金应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机构法人登记证书；
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证书（或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公告）；
3. 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4. 申报年度1-12月《申领发展补助资金占用床位老年人花名册》（见附件1）
5. 《养老机构月核查确认表》（见附件2）。
6. 养老机构收费发票存根。
7. 养老机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工作报告。

公建民营的，还应提供委托运营协议或合同。

营利性养老机构还应由属地民政部门核对其收住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身份信息。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八条 评定等级为一至五级的养老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分别给予每床每月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的补助；

入住满15天（含15天）不满一个月的按半个月标准计发补助；入住不满15天的不计发补助。

第九条 老年人自实际入住次日起，开始起算入住时间。当月入住和当月离院的，按实际入住天数确定，补助最多按照半个月计算。

老年人在入住期间，因私外出、因病就医连续超过15天的，月入住天数按核减后实际在院天数计算；未连续超过15天的，不做入住天数核减。

第十条 首次参评的养老机构，自取得评定等级之日（评定结果公示期满）起计发补助资金。

第四章 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拨付

第十一条 当年补助资金预算申报。每年8月底前，养老机构依据当年入住情况向县（市）区民政局申报下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填报《资助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申请表》（含绩效目标，下同）（见附件3）。由市民政局汇总后报省民政厅。

第十二条 上年补助资金审核拨付。每年9月底前，养老机构向县（市）区民政局提交上年度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县（市）区民政局会同财政部门认定具体补助资金金额，编制清算表。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申请承诺制。养老机构应当与属地民政部门签订承诺书（见附件5）并分别留存备查。

第十四条 省级（含本级）补助资金指标下达后，民政部门要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准备工作，并在3个月内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根据疾控、殡葬、公安等可取得的数据，结合申报补贴的机构数量和床位数量，至少每季度对养老机构上报的老年人入住数据进行筛查，及时核减错误数据，指导养老机构正确理解政策，正确填报数据，避免错误发生。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补助资金申领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每年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补助的养老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在接受检查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对发现数据错误致使多领取补助的养老机构，应及时予以纠正，年度内超出（含）两次的，取消当年享受补助资格；

对与承诺书内容不符、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缓发或停发补助资金，已拨付的补助资金由属地民政部门依法追回后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由属地民政部门依法追回补助资金上缴同级财政部门的同时，纳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取消其享受补助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当年享受补助资格。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不服从行业管理，因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管理

不当，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停发当月的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享受补助资格。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取得等级评定的等级后，在等级评定抽查中发现不符合原等级评定标准的，自抽查结论生效之日起：能够整改的，在整改期间停发补助资金；无法整改的，在重新取得等级期间，停发补助资金。

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原等级评定标准的，需要重新评定的，重新评定期间，按原等级计发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补助资金缓发、停发和取消享受补助资格的决定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出，必要时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牡民联规〔202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申领发展补助资金占用床位老年人花名册
 2. 养老机构月核查确认表（参考样表）
 3. 资助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申请表
 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关于申请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的承诺书（参考模板）

申领发展补助资金占用床位老年人花名册

注：人员类型为普通、低保、低保边缘。

养老机构月核查确认表

(参考样表)

核查月份		年 月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评定等级			补助月标准 (元/床)	
核定床位数 (张)			电 话	
核查实际入住老人数 (人)			合计补助金额 (元)	
入住老人类别	1. 住满月老人数 (人)			合计补助金额 (元)
	2. 未住满月老人数 (人)	入住不满 15 天老人数 (人)		不予补助
		入住满 15 天 (含 15 天) 不满一个月老人数 (人)		合计补助金额 (元)
核查人员：				
区 (县) 民政局盖章：				
复核人员：				
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表 请申请资助发展机构办养老机构助民办资助资金申

填报部门：民政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 万元

- 注：1. 机构性质为“民非”或“市场”或“公建民营”；

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为1-5级 首次评定最高等级为4级：

- 3 补助标准：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按收住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经济困难老人，每张床位每月给予 100 元的运营补贴。

- 困难的老年人占用床位数 1-5 级每床每目补助标准分别为 100 元 200 元 300 元 400 元 500 元。

4. 入住老年人占用床位数为补助年度1-12月份累计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

专项资金额绩效目标表

(20 _____ 年度)

资金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

附件 5

关于申请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补助资金的承诺书

(参考模板)

××县(市、区)民政局:

××机构位于×××街道(乡镇)×××,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有床位×张, 于××月××日正式对外运营。根据《黑龙江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现拟申请补助, 请予批准。

在运营服务管理过程中, 我们承诺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 依法取得相关服务资质, 合法运营管理。(2) 严格执行每年3月31日前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规定。(3)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防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欺老虐老行为发生。(4) 如实采集服务信息, 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收费等, 确保采集信息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5) 如有虚假申报套取补助资金行为, 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机构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城乡社区配建居家 养老服务用房办法》的通知

牡民联规〔2025〕3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现将修订后的《牡丹江市城乡社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民政局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6日

牡丹江市城乡社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确保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能够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黑龙江省城乡社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指导意见》（黑民发〔2019〕6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小区和老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棚户区项目，已建成住宅小区，在土地储备整理阶段的规划条件或土地公开交易条件中明确由建设单位建设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移交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是指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的设施及承载服务设施的房屋。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改变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用途。

第四条 城镇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建筑面积30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的标准，集中配套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已建成住宅小区按每百户20平方米的标准，政府可通过改建、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集中配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具备条件小区内，征得业主同意前提下，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用房。

第五条 分期开发的单地块住宅项目，应当在首期项目主体工程中配套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允许几个临近的规模较小的新建住宅小区，集中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共享共用。

第六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第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选址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应设置在交通便利、社区生活配套设施或公共绿地附近，出入口保持相对独立，以就近解决老年人的基本需求为原则。
- (二) 要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公益服务用房配套建设统筹考虑、合理规划、整

体设置。宜靠近幼儿园、小学、公园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三) 宜设置在建筑物一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二层以上的养老服务设施应设置可容纳担架的电梯或无障碍通道。

(四) 应有良好的朝向和日照条件，满足采光、通风、防寒、防灾及管理要求。

(五) 应避开产生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等区域，并应符合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标准的规定；产生噪声的风机和水泵等设备用房不得与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相邻。

(六) 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同时应配建无障碍设施。出入口前的道路设计应满足消防、疏散及救护等要求，同时应设有可停车周转的场地，保证救护车辆就近停靠，便于老年人及居民使用。

第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等标准和规范的设计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和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图纸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通过。

第九条 建设单位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按规范标准执行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以验收。

第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应按照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墙体四白落地，平整水泥地面，门窗和厕所完善，水、电、气、暖、无障碍等设施齐全，具备基本使用功能。

第十一条 房地产测绘机构在建筑面积预测、实测时，要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单独列项，并在测绘成果报告中注明其位置（幢、单元、层次等）和面积。不得将养老用房计入公摊用的公共建筑面积。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由开发（建设）单位建成达到验收条件后，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施工验收合格后，由开发单位直接无偿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不得用于销售、抵押。

第十三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社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取得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可以由街道（乡镇）或社区具体使用，也可以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无偿或低偿提供给有一定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使用，进行社会化运营，保证服务质量效益。

第十四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日常所需经费要列入县（市）区财政预算，保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用水、用电、用气和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按照职责分工由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解释，自修订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城乡社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办法（试行）〉的通知》（牡民联发〔2020〕21号）同时废止。

关于牡丹江市市区载货汽车 限行措施的通告

牡公规〔2025〕1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载货汽车通行，保障市区道路畅通、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市公安局决定调整牡丹江市市区载货汽车限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城市用地性质及功能，城市主干道在城市路网中的地位和作用对城市中心繁华区域、道路、桥梁实行区域性载货汽车（含大型专用车辆）禁行。

（一）6时至21时禁行区域

1. 6时至21时，对光华街—东四条路—环江北街—太平路所围区域（含边界道路）实行轻型以上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禁行；21时至次日6时，该区域实行重型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禁行；

2. 6时至21时，对光华街—太平路—环江北街—西三条路—牡丹江大桥所围区域（含边界道路）实行轻型以上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禁行；21时至次日6时，该区域实行重型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禁行；

（二）6时至19时禁行区域

1. 6时至19时，对宁北路—西三条路—环江北街—西十一条路（不含）—平安街西十条路至西十一条路（不含）—西十条路（不含）所围区域实行轻型以上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禁行。

2. 6时至19时，对光华街—富江路（不含）—江堤—东四条路所围区域实行轻型以上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禁行。

3. 6时至19时，对地明街—北安路—海林街—兴中路（不含）所围区域实行轻型以

上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禁行。

4.6时至19时，对莲花湖路（不含）—环江南街—海浪河路（不含）—牡丹江大街（不含）所围区域实行轻型以上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禁行。

（三）特殊禁行道路

1. 乌苏里路（牡丹江大街至兴隆转盘道）实行轻型以上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24小时禁行；轻型（含）以下载货汽车6时至22时禁行。

2. 太平路实行轻型以上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24小时禁行；轻型（含）以下载货汽车6时至22时禁行。

3. 新华路、虹云桥实行轻型以上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24小时禁行；轻型（含）以下载货汽车6时至22时禁行。

4. 环江南街（海浪河路至兴隆街）实行轻型以上载货汽车、大型专用车辆24小时禁行。

二、皮卡车参照小型载客汽车标准可在市区道路通行，不受上述载货汽车限行的政策限制。

三、车体长度小于等于610厘米中型货车（含新能源中型货车、中型厢式货车）按照轻型货车通行政策进行管理。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进入上述禁行区域、路段的载货汽车和大型专用车辆，须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路线通行。

五、本通告自2025年10月9日起施行。广大驾驶人要严格按照本通告规定的路线行驶。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牡丹江市公安局

2025年9月19日

牡丹江市司法局关于推进公证机构与人社部门人事档案信息共享 提升公证便民服务水平的通知

各公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工作要求，切实解决群众办理公证调取人事档案“多地跑、反复跑”的痛点问题，经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协商一致，现就推进公证机构与人社部门人事档案信息共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服务群众、提升效能为核心，建立规范、安全、高效的跨部门人事档案信息查询共享机制，推动“群众跑”向“数据跑”转变。通过强化部门协同、优化服务流程、筑牢安全防线，将数据共享与公证业务深度融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公证服务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共享范围与主体

1. 查询主体：牡丹江公证处经授权的公证员，作为人事档案信息查询的具体实施主体。

2. 协助主体：市人社部门所属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负责提供人事档案信息查询响应服务。

3. 查询范围：严格限定于办理继承、亲属关系、遗嘱、工龄认定等公证事项必需的信息，包括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身份履历、亲属关系、工作经历等与公证事项直接相关的档案内容，不得超出业务必要范围查询。

（二）规范查询平台与账户管理

1. 平台对接：依托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基础框架，搭建公证机构与人社部门“点对点”人事档案查询共享专线平台，采用内网前置机等安全技术实现系统对接，确保数据传输全程可控。

2. 账户管理：由牡丹江公证处开通专属查询账户，实行公证员受当事人的委托提出申请，由机构负责人审核审批后上报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审批通过可调取当事人人事档案制度，明确账户使用权限与操作规范，定期开展安全核查。

（三）严格查询操作流程

1. 申请前提：公证员办理相关公证业务时，必须取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出具《人事档案查询授权书》，无授权不得发起任何查询申请。

2. 操作规范：查询申请由两名公证员共同审核、联合操作，通过共享平台提交，申请需完整载明公证机构名称、公证员信息、查询事由、当事人身份信息及具体查询内容等要素。

3. 结果使用：对人社部门反馈的查询结果，仅可用于对应公证事项办理，需将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归入公证卷宗存档，严禁用于其他用途；对结果有疑义的，可通过平台申请复核。

（四）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1. 责任落实：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公证机构主要负责人为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公证员对具体查询操作负直接责任。

2. 安全管控：建立操作日志留存制度，对查询、使用、存储等环节全程留痕，确保可追溯。采取权限管控、数据加密等技术措施，防止超权限操作和信息泄露。

3. 责任追究：对违反规定泄露、篡改档案信息或滥用查询结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作为优化公证服务的重要抓手，明确工作联系人，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平台对接、流程衔接中的问题。

（二）规范执业行为

公证机构要组织公证员开展专题培训，熟练掌握查询流程、操作规范及安全要求。严格执行申请审核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查询需求坚决不予提交，杜绝无效查询和违规查询。

（三）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平台运行定期评估与动态优化机制，结合当事人需求反馈及部门协作实际、及时调整功能模块与服务流程，确保平台长期高效适配当事人办理公证需求及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牡丹江市司法局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